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本集團分別根據採購協議、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採購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及設備採購交易組成，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現有年度上限。預期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因此，本公司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或設定(視乎情況而定)新年度上限。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備採購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的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8%。

本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採購交易

採購協議乃訂約方就採購交易而訂立，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現有年度上限。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該等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例如手機顯示屏、電池、相機模組、鍵盤及手機生產元件)，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根據定價條款(a)，倘本集團客戶已就本集團為本集團客戶製造最終產品所使用的若干物料及元件(例如液晶體顯示屏模組)的供應，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集團為核

准供應商，則本集團可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於釐定是否以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該等物料及元件時，本公司將考慮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的成本是否已被計入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的價格內。在該安排下，本集團不會向鴻海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倘鴻海集團不獲批准或另行指定為核准供應商，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可參考本集團向獨立供應商就相同物料／元件的近期採購交易(如有)。

根據定價條款(b)，成本加利潤乃基於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的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的利潤釐定，而成本乃經參考顯示物料／元件成本的記錄後估計得出。於釐定所採用的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市場上可相比物料及元件的利潤，例如參考本集團或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可相比物料及元件的利潤。倘鴻海集團並非核准供應商及並無可供參考的市價，則就訂製程度較高的物料及元件(例如模具)而言，可採納成本加利潤定價基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

根據定價條款(c)，價格乃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已考慮按該價格進行採購交易的成本及回報(而非成本加已協定利潤)後釐定。於釐定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採購交易對本集團產生的整體利益，例如本集團銷售採用向鴻海集團採購的物料及元件而生產的產品時可能賺取的收入淨額。在上述所有(a)及(b)基準概不適用或適當的情況下，按合理商業原則定價為採購交易的合理定價基準。採購交易的定價乃主要基於鴻海集團作為核准供應商的定價或基於市價。

進行任何採購交易前，本集團將查核及確保定價符合規範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的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乃訂約方就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而訂立，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現有年度上限。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詳情(包括該等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內。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的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的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的價格為準；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根據定價條款(a)，倘本集團客戶已就本集團為本集團客戶製造最終產品，批准或另行指定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則本集團可按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的價格，委聘鴻海集團履行該等服務。於釐定是否以本集團客戶與鴻海集團協定的價格委聘鴻海集團履行所需服務時，本公司將考慮鴻海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是否已被計入向本集團客戶銷售相關最終產品的價格內。在該安排下，本集團不會向鴻海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倘鴻海集團不獲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為取得市價，本集團可參考涉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相同服務的本集團近期交易(如有)。

根據定價條款(b)，成本加利潤乃基於鴻海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的利潤釐定，而成本乃經參考顯示服務成本的記錄後估計得出。於釐定所採用的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市場上提供可相比服務的利潤，例如參考本集團或鴻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可相比服務的利潤。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模具維修)，當鴻海集團不獲本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及並無可供參考的市價，可採納成本加利潤定價基準。

根據定價條款(c)，價格乃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已考慮按該價格進行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成本及回報(而非成本加已協定利潤)後釐定。於釐定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對本集團產生的整體利益，例如本集團銷售須獲鴻海集團提供服務而生產的產品時可能賺取的收入淨額。在上述所有(a)及(b)基

準概不適用或適當的情況下，按合理商業原則定價為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合理定價基準。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定價乃主要基於成本加利潤。

進行任何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前，本集團將查核及確保定價符合規範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的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的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

設備採購交易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乃訂約方就設備採購交易而訂立，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備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現有年度上限。設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該等現有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內。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為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a) 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的賬面值；或
- (b) 若上文第(a)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的價格為準；或
- (c) 若上文第(a)項及第(b)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或
- (d)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定價條款(a)一般用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採購的二手設備，而該設備有可供參考的賬面值。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採購新設備)，當定價條款(a)並不適當或適用，則本集團將於根據定價條款(b)釐定平均市價時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同設備提供的近期報價。

根據定價條款(c)，成本加利潤乃基於鴻海集團賬目內所記錄的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的利潤釐定。於釐定所採用的利潤時，本集團將參考市場上可相比設

備的利潤，例如參考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可相比設備的利潤。倘鴻海集團訂製的相關設備並無可供參考的賬面值及市價，則一般採用成本加利潤定價基準。

根據定價條款(d)，價格乃基於合理商業原則，已考慮按該價格進行設備採購交易的成本及回報(而非成本加已協定利潤)後釐定。於釐定價格時，本公司將考慮設備採購交易對本集團產生的整體利益，例如本集團銷售須獲鴻海集團提供設備而生產的產品時可能賺取的收入淨額。在上述所有(a)、(b)及(c)基準概不適用或適當的情況下，該定價條款為設備採購交易提供合理定價基準。

進行任何設備採購交易前，本集團將查核及確保定價符合規範設備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120日內支付設備採購交易款項。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訂立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載列如下。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的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的手機製造能力及有關方面的產能，並令本集團於產能規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且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設備採購交易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的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縮短運送設備至本集團的交貨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以鴻海賬目內設備的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的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亦更為便利。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本公司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現有年度上限。

鑑於本集團的若干新手機製造項目，預期本集團將(i)根據採購協議，透過採購交易(按本公司協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額外物料及元件；(ii)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按本公司協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要求額外外包服務；及(iii)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按本公司協定的價格)向鴻海集團採購額外設備。因此，本公司預期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或會不敷應用，故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或設定(視乎情況而定)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a)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實際金額；(b)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c)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或新(視乎情況而定)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採購交易(附註1)	605,647	300,693	346,000	751,000	804,000	860,000	1,353,000	1,758,000	1,758,000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附註2)	42,125	44,821	30,000	69,000	74,000	79,000	157,000	210,000	210,000
設備採購交易(附註2)	14,562	40,420	38,100	91,000	98,000	105,000	169,000	182,000	182,000

附註：

1.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基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備採購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或新(視乎情況而定)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的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交易金額；
- 經計及本集團與客戶商討及客戶提供的建議後而得出的內部生產計劃，由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新手機生產項目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及
- 5%的額外緩衝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且採購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及合理，且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設備採購交易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非執行董事李國瑜博士與鴻海的關係，彼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或新(視乎情況而定)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規定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金額，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設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備採購交易及彼等各自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釋義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鴻海的附屬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以及設備採購交易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預期向鴻海集團採購設備的交易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考慮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的百分比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鴻海的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